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4）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法律（03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符合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面向国家安全、经济管理与企业治理、涉外及国际事务、新型科技开发运用等领域需求，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实的法学基础、宽广的跨学科知识结构、良好的应用法律理论素养、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秉持法治精神、践行职业伦理，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的法治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不少于40人；应与法律行业部门共同建设专门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合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教授不少于16人；青年教师（45岁以下）不少于20人；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3；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3；教师的学科方向分布不少于8个；具有法律行业经历教师不少于30人；具有1年以上的境外经历

师资不低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法律行业经历和人才培养经验；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应有 5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至少完整培养 1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至少培养 15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或者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并已至少培养 8 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且培养效果良好，通过教育部合格评估；根据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办学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实施较为完善的培养方案；建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有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法律专业学位案例库”。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率 85%以上，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良好，70%以上法律硕士毕业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指导的法律硕士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4 项；专任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至少获得 10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获批立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法治实践重大问题的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至少获有 10 项法学专业的省

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专任教师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立法、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20 项。

8. 专业实践。具有开展案例教学的条件；能够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行业部门全面建立“学校+行业”联合培养机制，联合培养基地数量不少于 10 个，实施“双导师制”，行业教师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过程管理与指导、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培养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协同培养；公开出版的法律专业实务教材不少于 10 本。获得不少于 10 个人才服务领域的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模拟法庭以及图书文献资料，有全部法律类专业核心期刊、中央政法机关和对口部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以及常用的电子文献数据库；有专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组织、论文撰写和答辩安排等方面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和实施措施；培养经费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奖助体系完备。